

國立體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高校長俊雄

紀錄：林榮通組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附件)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健康學院規劃成立院在職專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健康學院發展規劃辦理。

二、健康學院現有兩碩士在職專班(運動保健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為達學院整體發展，規劃以學院名義依教育部 101 學年度特殊項目調整增設作業，申請增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院碩士在職班申請書如附件)。若未獲教育部核准通過，則需再研議兩碩士在職專班合併事宜，並依教育部規定作業辦理系所班整併。健康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發展規劃經院務會議通過會提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以利全院整體之發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秘書室文書組擬回歸總務處編制之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及學校組織整合座談會會議紀錄決議案辦理。

二、如奉核可，擬請人事室調整學校組織規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研發處校友服務組移轉至學務處下獨立設組，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及學校組織整合座談會會議紀錄決議案辦理。

二、如奉核可，擬請人事室調整學校組織規程。

建議：校友服務組由研發處移轉至學務處下獨立設組，並更名為「校友暨就業服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適應體育學系歸建體育學院確定決議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及學校組織整合座談會會議紀錄決議案辦理。
- 二、本案經 9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點由黃副校長永旺主持之會議決議，確認有關適應體育學系之歸屬改隸體育學院。
- 三、如奉核可，擬請人事室調整學校組織規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競技學院教練研究所與運動技術研究所整併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競技學院 99 年 11 月 1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

建議：

- 一、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為開始整併時間。
- 二、名稱訂為：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三、相關行政程序請教務處妥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圖書館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及學校組織整合座談會議決議案辦理。
- 二、由於未來博物館設置於圖書館新大樓 5 樓內，由管理及人力支援方面建議圖書館與博物館整合為一。
- 三、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約用人員員額審查會議決議由資訊中心支援圖書館資訊管理業務，故調整圖書館組織，取消系統資訊組改設博物營運組；圖書館納入博物館業務但仍維持三組運作。
- 四、博物館營運組應給予專業人力，以利博物館業務之推動。

建議：圖書館更名為「圖書暨博物館」。

決議：

- 一、圖書館分設 2 組 1 中心，中心名稱訂為：「體育博物營運中心」，屬 2 級單位，負責體育博物業務之推動。
- 二、「圖書館」名稱不變。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各學院各設 1 附屬中心之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及學校組織整合座談會會議紀錄決議案辦理。
- 二、如奉核可，擬請人事室調整學校組織規程。

建議：

- 一、同意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設立「運動與健康科學中心」、管理學院設立「創新領導研究發展中心」、競技學院設立「運動訓練與科研中心」。體育學院設立「運動政策、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本校為提昇體育專業教育及服務之需要，設下列各種單位」，其中：一、推廣教育中心。二、國際交流中心。七、運動傷害防護中心。九、奧林匹克研究中心。仍列校級單位，其餘如：三、國術研究中心。四、運動科學中心。五、運動訓練中心。六、運動休閒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八、體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十、幼兒體育發展中心。十一、戶外領導研究中心。十二、體育博物館。等依其組織特性分別融入各相關中心（單位）之內。
- 三、請人事室協助修訂各中心設置辦法，並另召開會議研議。

決議：

- 一、同意各學院各附設 1 中心：競技學院附設「運動訓練與科研中心」、體育學院附設「運動政策、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健康學院附設「運動與健康科學中心」、管理學院附設「創新領導研究發展中心」。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仍列：推廣教育中心、國際交流中心、運動傷害防護中心、奧林匹克研究中心為校級單位，刪除國術研究中心、運動科學中心、運動訓練中心、運動休閒產業研究發展中心、體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幼兒體育發展中心、戶外領導研究中心、體育博物館，依其組織特性併入各學院附屬中心及圖書館之內。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各學院各附設 1 附屬中心之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及學校組織整合座談會會議紀錄決議案辦理。
- 二、各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

- 一、各中心設置辦法體例應力求一致。
- 二、其餘照案通過（各設置辦法全文詳如附件）。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擬自 100 年 2 月及 100 年 8 月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一)擬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

1、行政組織調整：

(1)文書組回歸總務處。

(2)研發處校友服務組移至學務處改設校友暨就業服務組。

(3)體育博物館併入圖書館，原系統資訊組改設體育博物營運中心。

2、一學院一中心：因各學院設置附屬中心，不涉及系所變更，無需由教務處總量系統申請，故列入本次修正。

(1)裁撤國術研究中心、運動科學中心、運動訓練中心、運動休閒產業研究發展中心、體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幼兒體育發展中心、戶外領導研究中心，依其組織特性分別融入各學院相關中心。

(2)各學院新設附屬中心如下：

i. 競技學院設運動訓練與科研中心。

ii. 健康學院設運動與健康科學中心。

iii. 體育學院設運動政策、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iv. 管理學院設創新領導研究發展中心。

3、依據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 99 年 10 月 12 日核定之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規則，修正學生事務會議人員組成，增列總務長。

4、另相關修正條文，請詳修正對照表。

(二)擬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

1、健康學院改名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2、適應體育學系由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歸建體育學院。

3、健康學院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本案為暫列須俟教務處依特殊項目及總量規定申請，經教育部核准後，依其生效日期再據以修訂組織規程。

4、競技學院教練研究所與運動技術研究所整併為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本案為暫列須俟教務處依特殊項目及總量規定申請，經教育部核准後，依其生效日期再據以修訂組織規程。

二、檢陳本校擬自 99 年 2 月 1 日及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評鑑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經簽奉 校長核定請黃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研商會議彙集各學院意見後，經 99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10 月 11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0 日及 12 月 14 日等六次研商會議討論，並經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檢送各次研商會議紀錄、99 年 12 月 14 日研商會議決議建議之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各學院教師評鑑學術項目標準表、輔導及服務項目評鑑標準表、教學及訓練項目教師評鑑標準表等，請審議。

決議：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通過（評鑑辦法全文詳如附件）。
- 二、其他相關評鑑標準表請另案再提會。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審議該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者，應經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 二、經查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與上開規定不符，故予修正，並經 99 年 1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本會議審議。檢陳修正對照表乙份，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正為：「至學年終了，任職未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亦須依上開 規定辦理考核，惟於次學年續聘時，依規定不予晉薪。」
- 二、檢陳修正對照表乙份，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規範及保障專任運動教練之權利及義務事項，據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擬訂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約(草案)如附件。
- 二、本聘約草案業經 99 年 1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第三點職責增列第八款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原第八款遞移。
- 二、併同修正專任運動教練任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照案通過。
- 三、其餘照案通過（聘約全文詳如附件）。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210775 號函及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554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之第 12 及 13 條規定，修正本設置辦法第一、五、六條文。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辦法（如附件二）及本校組織規程（如附件三）。

決議：本案有關體育博物館組織已納入圖書館中，提案撤銷。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則修正第 10 條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9 年 11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92435 號函，教育部來文建議本校修訂學則第 10 條：逾期註冊罰則，文中敘明：

- 一、向學生收取費用，應考量收取之「正當性」與收取後使用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 二、未免造成學生經濟負擔，學校基於教育目的，仍應盡量輔導或協助之立場幫助學生，較為妥適。

決議：

- 一、增加「學生未註冊繳費名單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後十日內送系所轉知學生補繳，」及「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實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細則第四章附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決議：刪除第二章及第五至第七條條文，後續章節及條文順序依次遞移，其餘照案通過（細則全文詳如附件）。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本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續任 1 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現行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委員任期一年（自次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年度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即將於本（12）月底任滿，為免學校經費稽核業務中斷，擬請同意本年度現任各委員於次（100）年度續任 1 年，以利經費稽核業務推動。

決議：同意本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續任 1 年，惟爾後如有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相關法規修正施行時，應依其規定調整之。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14 時 50 分

國立體育大學健康學院運動與健康科學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健康學院**產學實務及運動科研專業人才，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運動與健康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體適能評估與推廣事宜。
- 二、辦理運動處方指導事宜。
- 三、辦理運動科技應用與研發事宜。
- 四、辦理健康食品功效評估事宜。
- 五、辦理實驗動物模式基礎課程訓練事宜。
- 六、辦理與本院相關之產學或建教合作計畫事宜。
- 七、辦理運動傷害防護事宜。
- 八、其他有關運動與健康科學事宜。

第一條 本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兼任之；各領域另置領域召集人若干人，由院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分設健康食品、體適能、運動科技、運動傷害防護等四領域，各領域職掌如下：

- 一、健康食品領域：辦理健康食品抗疲勞、護肝功能等項目之評估，及開發天然物活性成分於運動增補劑之基礎研發事宜。
- 二、體適能領域：辦理運動員及社會大眾體適能評估與運動處方指導之教材開發、研習活動與產學合作等相關事宜。
- 三、運動科技領域：辦理數位學習應用、運動器材研發與專利申辦等相關事宜。
- 四、運動傷害防護領域：辦理運動員及社會大眾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之教材開發、研習活動與產學合作等相關事宜。

前項各領域，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領域業務得由院長指派本院人員協助辦理之。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應自給自足，並得由委託單位撥付專款辦理各項活動。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專案簽核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運動政策、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在運動政策、教育與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發展與推廣，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運動政策、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進行國家體育政策與發展之研究事宜。
- 二、利用科學方法進行各年齡層與族群之體育推廣研究事宜。
- 三、透過組織運作進行運動社會科學各項議題之研究事宜。
- 四、蒐集、整理並出版運動政策、教育與社會科學之文獻事宜。
- 五、辦理或受委託辦理運動政策、教育與社會科學之專題研究事宜。
- 六、建立國內、外運動政策、教育與社會科學之資料庫事宜。
- 七、系統規劃幼兒、一般民眾、與高齡者之運動教育教材事宜。
- 八、辦理或受委託辦理國內外運動政策、教育與社會科學講習會、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事宜。
- 九、其他有關運動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兼任之；各領域另置領域召集人若干人，由院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分設運動政策、體育推廣、社會科學及適應體育等四領域，各領域職掌如下：

- 一、運動政策領域：辦理本中心有關國家體育政策與有關資料之蒐集、整理、出版、推廣及研究工作。
- 二、體育推廣領域：辦理與規劃各項有關各年齡層之體育推廣相關活動、專題研究、研討會議、各年齡層體育諮詢服務等事項。
- 三、社會科學領域：辦理或受委託辦理有關社會科學講習會、研討會相關議題之研究。
- 四、適應體育領域：辦理或受委託辦理有關適應體育講習會、研討會相關議題之研究及推廣。

前項各領域，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領域業務得由院長指派本院人員協助辦理之。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應自給自足，並得由委託單位撥付專款辦理各項活動。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專案簽核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管理學院創新領導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研究與推動我國運動休閒產業、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以及運動傳播產業之發展，並提供各項專業服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創新領導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辦理或受委託辦理運動休閒產業發展、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及運動健康傳播產業發展之研究事宜。
 - 二、 辦理或受委託辦理運動休閒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及運動健康傳播產業相關學術研討會或講習會事宜。
 - 三、 編輯出版運動休閒、戶外冒險與冒險治療及運動健康傳播產業相關之圖書與期刊事宜。
 - 四、 蒐集、規劃並展示運動建築與休閒遊憩設施之資訊事宜。
 - 五、 建立運動休閒專業網站，提供運動休閒產業重要資訊事宜。
 - 六、 辦理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活動，培訓專業人才事宜。
 - 七、 發展運動休閒節目與影集之企劃製作事宜。
 - 八、 其他有關創新領導研究發展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兼任之；各領域另置領域召集人若干人，由院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分設運動休閒產業、戶外領導及運動健康傳播等三領域，各領域職掌如下：
- 一、 運動休閒產業領域：辦理運動休閒產業發展之研究，辦理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相關研討會，出版運動休閒產業相關圖書與期刊，蒐集國內外運動設施與休閒遊憩設施資訊，規劃我國各級運動遊憩設施。
 - 二、 戶外領導領域：推廣舉辦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相關活動，執行課程研發與實驗方案，訂定相關評估指標，評估方案執行過程、結果與效益，執行戶外專業安全之制訂、評估及考核。
 - 三、 運動健康傳播領域：檢索國際網際網路運動網站，建構運動休閒專業網站，進行國人運動休閒行為與傳播媒體之間相關研究，企劃製作運動休閒節目與影集。
- 前項各領域，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領域業務得由院長指派本院人員協助辦理之。
-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應自給自足，並得由委託單位撥付專款辦理各項活動。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專案簽核外，餘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運動訓練與科研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競技學院「選、訓、賽、輔、科研」業務，及培育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競技學院運動訓練與科研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選手訓練事宜。
- 二、辦理選手課業輔導事宜。
- 三、辦理寒、暑假各大專院校選手綜合訓練及支援友好運動團隊移地訓練事宜。
- 四、辦理運動競技與運動科研結合事宜。
- 五、支援各單項協會舉辦運動有關之教練、裁判講習會等事宜。
- 六、辦理運動成績登錄、分析及選手資料建檔等事宜。
- 七、支援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賽前訓練及設置訓練站事宜。
- 八、辦理體委會及教育部相關計畫及選手培訓等事宜。
- 九、協助辦理科學選材事宜。
- 十、協助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年度考核及績效評量事宜。
- 十一、其他有關運動訓練與科研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兼任之；各領域另置領域召集人若干人，由院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分設訓練、領導及科研等三領域，各領域職掌如下：

- 一、訓練領域：辦理選手訓練、體能評估、成績登錄、分析與選手資料建檔事宜。
- 二、輔導領域：辦理選手生活與課業等輔導及各項教練、裁判講習會、專任運動教練相關事宜。
- 三、科研領域：辦理運動競技、科研及科學選材事宜。

前項各領域，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領域業務得由院長指派本院人員協助辦理之。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應自給自足，並得由委託單位撥付專款辦理各項活動。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專案簽核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10008 版)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本校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人員及助教）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共四十九人組成之，各類代表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依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其類別及人數如下： （一）校長及副校長二人。 （二）教師代表二十五人：由未擔任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之教師互選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代表不得少於十七人、助理教授以下之代表不得多於八人。 （三）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十三人：由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互選之。 （四）專業人員(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人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專業人員互選之，惟各代表者所屬之一級服務單位不得重複。 （五）職員代表二人：由專任職員互選之，惟各代表者所屬之一級服務單位不得重複。 （六）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為代表，餘由各系所學會、師資培育學會等會長中選出；惟五名代表中至少須有一名為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一級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本校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人員及助教）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共四十九人組成之，各類代表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依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其類別及人數如下： （一）校長及副校長二人。 （二）教師代表二十五人：由未擔任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之教師互選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代表不得少於十七人、助理教授以下之代表不得多於八人。 （三）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十三人：由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互選之。 （四）專業人員(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人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專業人員互選之，惟各代表者所屬之一級服務單位不得重複。 （五）職員代表二人：由專任職員互選之，惟各代表者所屬之一級服務單位不得重複。 （六）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為代表，餘由各系所學會、師資培育學會等會長中選出；惟五名代表中至少須有一名為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因應競技學院研究所整併修正競技會議參與成員。
--	---	-------------------------------

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每月召開二次；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競技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競技學院院長、各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運動訓練與科研中心各領域召集人、負責專長訓練之總教練（教師）組成之，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席，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討論重要競技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有關教務之附設單位主管等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有關研究發展之單位主管組成之；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研發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一級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每月召開二次；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競技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競技學院院長、各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運動技術研究所所長、教練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運動訓練與科研中心各領域召集人、負責專長訓練之總教練（教師）組成之，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席，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討論重要競技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有關教務之附設單位主管等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	
---	--	--

七、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召集相關同仁召開會議，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總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院務、系務、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及助教組成之，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二次，討論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有關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各館、室、中心會議：以各館、室、中心之主管及人員組成之，其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	位學程主任及有關研究發展之單位主管組成之；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研發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召集相關同仁召開會議，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總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院務、系務、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及助教組成之，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二次，討論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有關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各館、室、中心會議：以各館、室、中心之主管及人員組成之，其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	
--	--	--

第五條附表

國立體育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一)學院改名

修正後學院名稱	原學院名稱	說明
<u>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u>	健康學院	依據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二)系所調整學院歸屬、新設及整併

學院、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u>	<u>(一)運動保健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u>(二)學院碩士在職專班</u>	(一)運動保健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適應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依據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適應體育學系由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歸建體育學院。
體育學院	(一)體育推廣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二)適應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	(一)體育推廣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健康學院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本案為暫列須俟教務處依特殊項目及總量規定申請,經教育部核准後,依其生效日期據以修訂組織規程。
競技學院	<u>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	(一)運動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練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依據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教練研究所與運動技術研究所整併為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3、本案為暫列須俟教務處依特殊項目及總量規定申請,經教育部核准後,依其生效日期據以修訂組織規程。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9 年 12 月 21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體育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及訓練、學術及競技、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體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及訓練、學術及競技、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國立體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配合更正校名及精簡法條文字。 2、組織規程第四條為校務評鑑事項，故修正本辦法係依據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 <u>專業技術人員</u> ）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包括從事訓練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運動教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1 明訂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故亦適用。 2、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因其年終成績考核係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量應適用 <u>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u> 之相關規範；另因考核或評量結果致解聘、不續聘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辦理，爰予刪除。
第三條 教師之評鑑須經初審、複審及決審程序， <u>決審通過者方為通過</u> 。初審由各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辦理， <u>複審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作業程序及期程如附表一。</u>	第三條 教師之評鑑須經初審及複審程序，複審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辦理，複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1、增加學院層級 2、明訂評鑑作業流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評鑑細則，規定所屬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共同教育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評鑑細則辦理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鑑事宜。上開評鑑細則應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u> <u>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三年內，自擇年度，實施第一次評鑑，以後每滿三年實施後續評鑑。</u> <u>九十七年二月一日（含）以後聘任教師，須於到校服務滿三年，由各系（所、中心、室）實施第一次評鑑，以後每滿三年實施後續評鑑。</u> <u>一百年一月一日前已實施第一次評鑑通過者，得依修正前五年評鑑週期之規定，辦理第二次評鑑，以後每滿三年實施後續評鑑。</u> <u>已達本校教師升等年資規定，尚未評鑑者，得申請提前評鑑，以後每滿三年實施後續評鑑。</u> <u>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出國進修、借調、留職停薪、懷孕分娩、流產、育嬰、延長病假或遭受其他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證明文件，經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並自原因消失返校服務之次年度起，併計其前後未受評鑑之服務年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評鑑細則，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三年內，自擇年度，實施第一次評鑑，以後每滿五年實施後續評鑑。 九十七年二月一日（含）以後聘任教師，須於到校服務滿三年，由各系（所、中心）實施第一次評鑑，以後每滿五年實施後續評鑑。 已達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尚未評鑑者，得申請優先實施評鑑，以後每滿五年實施後續評鑑。	1、原列第 5 條改列本條。 2、修正第一項：為使各學院之評鑑能有效執行，建議原由各系、所、中心依本評鑑辦法擬訂評鑑細則乙節，改由各學院擬訂，交由所屬系所一體適用；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細則請由共同教育委員會統一規定。 3、修訂教師應受評鑑年限為 3 年。 (1) 參考 2007 年國內大學教師評鑑實施頻率統計表，3-5 年實施評鑑者佔 85.5%（其中台大、成功、高雄、聯合、台南大學等，依教師職級分別規定：教授、副教授 5 年，助理教授、講師 3 年；另如中興大學、東華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及嘉義大學等，則未分職級統一為每滿 3 年實施。 (2) 因本校原評鑑年限並未分級，故擬統一採每滿 3 年實施。 4、增訂一百年一月一日前已實施第一次評鑑通過者，得依修正前五年評鑑週期之規定，辦理第二次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鑑，以後每滿三年實施後續評鑑，其通過標準規範於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5、為保障教師升等權益，修正已達升等年資之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之文字，其通過標準規範於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6、本條第5項以下為評鑑年資之例外規定，參採原第9條第2項因素，並增訂「遭受其他重大變故」之原因，明訂為年資存續計算期間發生即得申請，不限原第9條第2項須已達受評之當年度才得申請，以符合得申請延後辦理評鑑之設計意旨。 7、餘再未修正。
<u>第五條 應受評鑑當年度如已成就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院級教評會議決議，免接受評鑑：</u> <u>一、獲選為中研院院士者。</u> <u>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u> <u>三、指導學生曾獲得奧運會金牌一面(含)以上者。</u> <u>四、年滿六十歲，且已通過前一次評鑑者。</u> <u>應受評鑑當年度如已成就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自當年度起於一定期間，免接受評鑑，並經院級教評會議決議：</u>		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免經評鑑之條件。 (一)參考台南大學、政治大學、交通大學。 (二)為突顯本校體育專業特色、尊崇競技運動優異成果，增列奧、亞運會獲得一定名次得免受評鑑之資格。 三、依據健康學院提問修正及補正免受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政府機關、民間機構研究計畫主持人十年次以上者，六年免受評鑑。 二、指導學生曾獲得亞運會金牌、奧運會銀、銅牌合計達五面以上者，六年免受評鑑。 前項期限屆滿，應重新計算評鑑週期，滿三年實施後續評鑑。 第二項免受評鑑成就，不得重複採計。		鑑之時間屆滿，<u>下次評鑑時間之計算：</u> (一)擬列方案如下： 方案一：期限屆滿，重新計算評鑑週期滿三年再受評鑑(即第九年評鑑採計第七至第九年之成績。) 方案二：第七年再次評鑑採計第五至七年之成績。 (二)經討論採取方案一。 三、有關第二項免受評鑑之成就資料採計方式：<u>經決議凡曾獲得或已成就免受評鑑之條件即可依規定辦理(或申請)</u>，惟應遵循一資不二用之原則。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及訓練、學術及競技、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 一、教學及訓練：其評量指標、內容及配分如附教學及訓練項目評鑑標準表；本項目之初核，由教務處及所任教系(所、中心、室)辦理。 二、學術及競技：其評量指標、內容及配分：<u>依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學術及競技項目評鑑標準表」</u>。 本項目之初核，由研究發展處及所任教系(所、中心、室)辦理。	第四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及訓練、學術及競技、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 一、教學及訓練(佔30%-40%)：包括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課後輔導、教學成果、教務行政配合及學生問卷反應等項目；教學及訓練評鑑之初審，由教務處及所任教系(所、中心)辦理。 二、學術及競技(佔30%-40%)：包括專門著	1、原列第4條條文改列為本條規範。 2、學術及競技項目依各學院評鑑標準表辦理。 3、初審為系(所、中心)教評會權責，各系(所、中心)及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等應協力查核評鑑資料之正確性，故酌修文字，以免混淆。 4、評鑑通過成績計算及標準： (1)依教育部教學卓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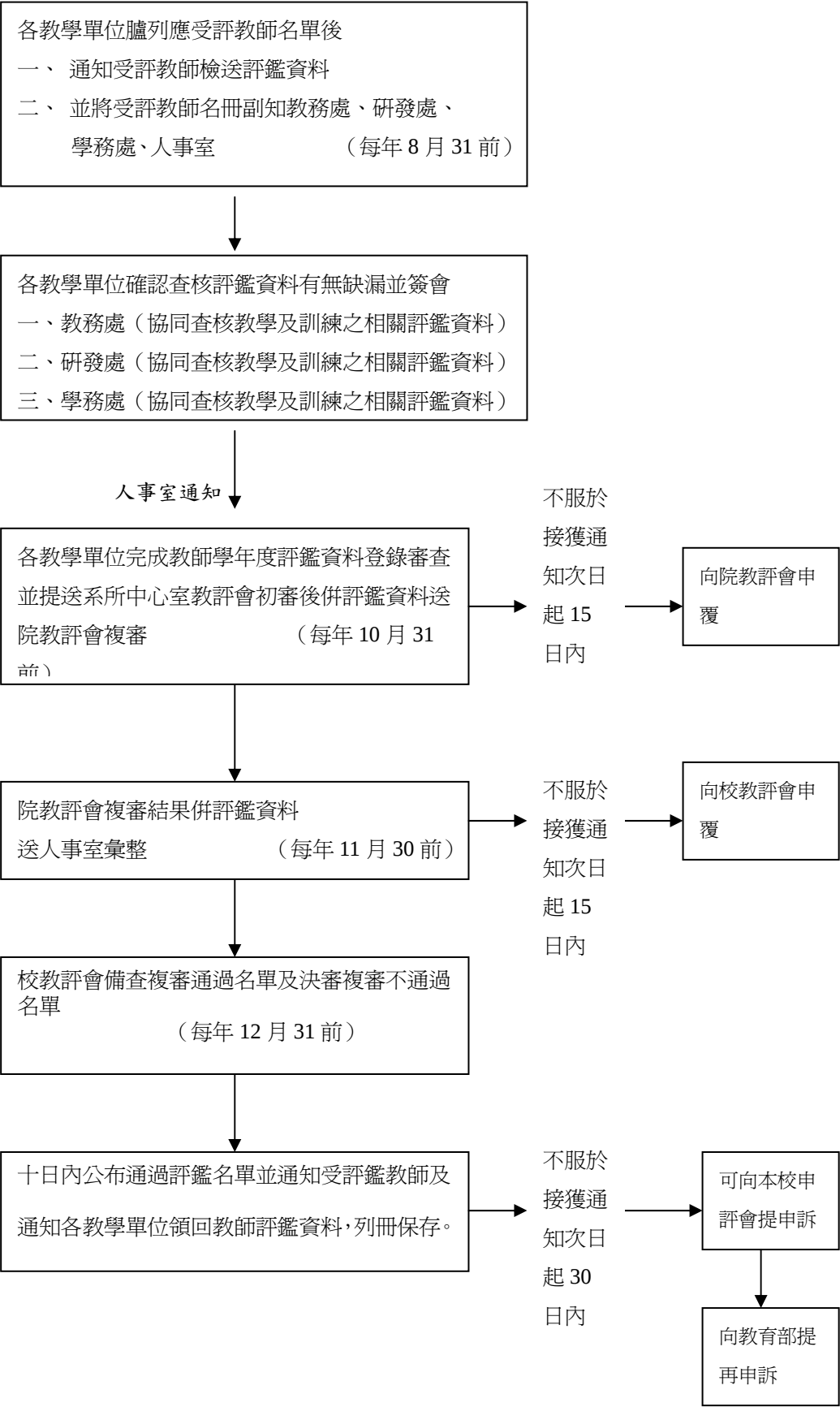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輔導及服務：其評量指標、內容及配分如附輔導及服務項目評鑑標準表；本項目之初核，由學務處及所任教系(所、中心、室)辦理。 四、本評鑑每年由系(所、中心、室)辦理資料登錄，每三年核算總成績，通過評鑑最低標準為三百分，且各項評鑑項目最低標準分數如下： (一)教學及訓練：不得低於九十分。 (二)學術及競技：不得低於九十分。 (三)輔導及服務：不得低於六十分。 (四)總分雖達最低標準，但各項評鑑項目未達最低標準分數者，仍為評鑑不及格。 <u>五、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評鑑通過標準，依第四款規定及受評年資比例調整。</u>	作、學術論文、研究計畫、學術榮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指導本校學生競賽成績達到國光體育各等級獎章給獎資格(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成績比照亞洲盃錦標賽標準)及其他具體成果等項目；學術及競技評鑑之初審，由研究發展處及所任教系(所、中心)辦理。 三、輔導及服務(佔20%-30%)：包括兼任校內行政主管職務、擔任導師、社團、代表隊教練或指導老師、參與系(所、中心)內相關服務工作、參與校內相關服務工作、參與校外相關服務工作等項目；輔導及服務評鑑之初審，由學務處及所任教系(所、中心)辦理。 四、本評鑑每年由系(所、中心)辦理資料登錄，每五年核算總成績，受評鑑教師可自擇評鑑項目比例，合計為100%，滿分為一百分，通過評鑑最低標準為七十分。	審核意見，本校受評教師全數通過，評鑑門檻是否過鬆，並未啟動汰劣機制，是以修正評鑑標準： (2)參考陽明、高雄、北科大、交大各項配分無比例限制，採總分及格標準。 (3)本校97年及98年教師評鑑成績分析如附表，樣本為年度評鑑成績未滿100分者，還原其真實成績後，採年平均成績最高及最低者之平均成績為100分為基準。(詳如附表) (4)為使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能有較均衡的發展，故各項目分數所佔最低比例，參照本校各評鑑項目配分訂列。 (5)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評鑑通過標準，依第四款規定及受評年資比例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方式如下： 一、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二、本校九十七年二月一日(含)以後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七年內，皆須通過升等，如未通過升等則列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評鑑方式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鑑。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1、原第 6 及第 7 條合併規範，因本校各職級教師應評鑑之年度業於第 4 條規範，本條不贅述。 2、統合各職級教師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避免重複敘述。 3、有關升等期限規範改訂於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評鑑未通過者，<u>於次一學年起不得申請休假研究</u>、借調、在外兼課兼職、校內超支鐘點、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兼任一級行政主管。教師經評鑑未通過者，<u>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協調系、所、中心、室組成輔導小組，配合教師所提出之改善計畫，給予適當協助，並追蹤成效，應於二年內完成再評鑑。通過後重新起算評鑑週期，並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所定限制。</u>教師經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或於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且未於期限內完成再評鑑者，<u>應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列為不續聘或解聘之重要參考。</u>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課兼職、校內超支鐘點、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被評鑑不通過人員，應由各系(所、中心)組成小組輔導，並應於二學年內完成再評鑑，通過後重新起算評鑑週期，並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所定限制。 教師經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或於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且未於期限內完成再評鑑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1、<u>刪除評鑑未通過者不予晉薪之規定。</u> 2、原訂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或於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且未於期限內完成再評鑑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規定，<u>修正為「列為不續聘或解聘之重要參考。」</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應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於規定期限檢具相關資料，由系(所、中心、室)辦理初審，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	第九條 應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於規定期限檢具相關資料，由系(所、中心)辦理初審，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 但應評鑑當學年度有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出國進修，或其他奉核定留職停薪原因、懷孕分娩、流產、育嬰等原因，致未能提出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後評鑑，並自前述原因消失返校服務後，自次學年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原條文第二項規定之特殊因素，改於第四條規定。
第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本辦法相關議案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教評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本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其應迴避人數，於討論及議決該案件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本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 各次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1、酌作文字修正。 2、補充規定應迴避人數不計入該等案件討論及決議時之人數。
第十一條 各系（所、中心、室）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教師年度評鑑資料登錄審查作業，並提請單位教評會完成初審。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複審，並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免接受評鑑名單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複評成績不通過者應再經校教評會決審確認。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決審，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名單，並通知受評鑑教師。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	第十一條 由人事室函請各系（所、中心）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教師學年度評鑑資料登錄審查作業，並於教師評鑑時提各級教評會審查。 各系（所、中心）應於教師應辦理評鑑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初審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名單，並通知受評鑑教師。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	明訂各級教評會審議之時程及作業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助教目前尚未訂評鑑辦法，擬比照研究人員由任職單位訂定年度評鑑目標並與年資加薪結合。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後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後自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鑑作業流程圖



國立體育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99 年 1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本會除審議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情形者應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u>過半數</u>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其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由全體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決議。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依本辦法第 9 條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 六 條 本會除審議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情形者應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其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由全體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決議。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依本辦法第 9 條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1、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教練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u>出席委員過半數</u>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經查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與上開規定不符，故予修正。

國立體育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99 年 1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練應於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u>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續聘者，於次學年依職級範圍內薪級標準晉薪。</u> <u>任職至學年終了，未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亦須依上開規定辦理考核，惟於次學年續聘時，依規定不予晉薪。</u>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練應於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續聘者，於次學年依職級範圍內薪級標準晉薪。	1、鑑於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考核，任職未滿一年者於學年終亦應接受續聘考評，但因未滿一年故不予年資晉薪。 2、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之考核擬參考各級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9 條未滿一年者仍有考核之規定，參照教師學年度年資加薪之考評機制，對任職未滿一年者仍予考核，以作為續聘之依據。
第十八條 教練之職責如下： 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本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四、本校運動發展事項。 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六、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u>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u> <u>九、遵守本校相關規定。</u>	第十八條 教練之職責如下： 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本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四、本校運動發展事項。 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六、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1、依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增訂第八款。 2、原第八款移列第九款。

國立體育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

99 年 1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茲敦聘 君為本校 系 專長 級專任運動教練

訂立聘約如下：

一、聘期及職級：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二、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支給。

三、職責：

(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本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四)本校運動發展事項。

(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六)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

(九)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四、服勤時間：須配合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包含寒暑假。

五、差假：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六、兼職、兼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校內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七、年度成績考核：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年終成績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續聘者，於次學年依職級範圍內薪級標準晉薪。

任職至學年終了，未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亦須依上開規定辦理考核，惟於次學年續聘時，依規定不予晉薪。

八、績效評量：每服務滿三年，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管理辦法第十四、十五條規定辦理績效評量；經轉換學校者，其服務期限應合併計算。

九、進修：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每年至少進修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十、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一)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

1. 受拘役之執行而未易科罰金，或受罰金宣告之判決而易服勞役。
2.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3. 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4. 涉嫌行為不檢、性侵害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1.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之一。
2.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情事。
3. 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4. 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5. 選手使用禁藥，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6. 連續三年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
7. 服務成績經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未通過者。

十一、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十二、其他有關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國立體育大學

代表人：校長(簽名章)

乙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